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土地使用权及暂缓购买该项土地使用
权的关联交易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土地使用权及暂缓购买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土地使用权及暂缓购买该项土地使用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伟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土地使用权及暂缓购买该项土地使用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土地使用权及暂缓购买该项土地使用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斌